

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專任(案)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

100.12.05 中心教評會會議通過

98.02.23 中心教評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本中心研究與服務水準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）及本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凡本中心主聘專任(案)研究人員，除依本細則第六條免辦評鑑外，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時接受第一次評鑑，評鑑符合標準者每四年再評鑑一次。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7月底止。
- 第三條 專任(案)研究人員評鑑由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，中心教評會應於當年度10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並將結果送研究中心共同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第四條 新聘之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到任六年內，需通過升等，未通過升等者，將依三級三審程序不予續聘。
-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：分研究及服務兩項分別評鑑，每項均需符合下列標準。
研究：過去四年內至少有三篇為SCI（或EI）期刊之論文，且其中一篇需為SCI（或EI）期刊第一作者/通訊作者之論文。
服務：過去四年，至少主持二件以上的研究計畫，並協助中心其他相關計畫之執行，同時參與校內外專業相關委員會之工作有具體績效者。
- 第六條 未達評鑑標準者之處理方式：
一、中心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，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專任(案)研究人員。
二、評鑑未達標準之專任(案)研究人員，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（俸）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、休假研究或講學，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主管。
三、評鑑未達標準之專任(案)研究人員得由研究中心共同教評會協調中心給予協助，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研究中心共同教評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，再評鑑通過後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。
四、通過再評鑑者，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。
五、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，應退休、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。
六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未達標準。
- 第七條 專任(案)研究人員評鑑處理方式如下：
一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免受評鑑：
1.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2.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。
3.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，或甲種（或教授級、副教授級）研究獎（或優等獎）十次以上（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；自九十學年度起，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或一年主持兩個國科會計畫，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）。
4. 獲聘本校講座教授。
5.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。

6. 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三次。
7. 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，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。
8. 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。

二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可免受當次評鑑：

1. 四年內獲頒相關學會會士（舉凡美國地球物理學會、美國氣象學會、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或相當等級之學會會士）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；
2. 四年內執行研究計畫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；
3. 三年內已獲升等者。

第八條 專任(案)研究人員因生產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。

第九條 專任(案)研究人員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體證據，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不服申復結果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評鑑施行細則經中心教評會議通過，提請中心共同教評會同意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